

9. 磋商业绩承诺函（如有）

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盖章：安徽笔木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池州市东至县胜利镇康桥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 EPC+O	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胜利镇康桥村	安徽笔木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2024 年 10 月 17 日
2	怀远县榴城镇沙沟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设计服务项目（二次）	怀远县榴城镇人民政府	安徽笔木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2025 年 9 月 1 日
3	铭传乡鸽子笼村大局中心村和美乡村规划设计项目	肥西县铭传乡人民政府	安徽笔木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2024 年 4 月 15 日
4	长丰县造甲镇双河社区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项目设计服务	长丰县造甲镇人民政府	安徽笔木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2026 年 7 月 10 日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城山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、城山村上马中心村建设施工图设计项目（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城山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、城山村上马中心村建设施工图设计项目（四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笔木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6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 安徽笔木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自

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

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5. 填写示例：某标的名称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），
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
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
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[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
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



5.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服务类

名称：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城山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、城山村上马中心村建设施工图设计项目（四次）

服务范围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
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、招标文件的约定、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。

服务时间：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设计时间要求安排工作（设计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）。

服务标准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。

供应商盖章：安徽省长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